

意見如下：

A) 開源

1) 以家庭為單位：

- 一人家庭，月入超過一萬二千元，要供家庭收入 2%
 - 二人家庭，月入超過一萬八千元，要供家庭收入 2%
 - 三人家庭，月入超過二萬八千元，要供家庭收入 2%
 - 四人家庭，月入超過三萬二千元，要供家庭收入 2%
- (以購買醫療保險之人士或家庭可獲豁免)

2) 增加醫院其他收入：

- i) 出租廣告位 (只限保險公司、健康食品用品、私家醫生醫院及私人護老院)
- ii) 出租販賣機位
- iii) 出租藥房
- iv) 出租路演位
- v) 定期體檢套餐 (像市場上體檢中心，以幾百元做基本 23 項體檢服務)
- vi) 減肥套餐 (由醫院營養師主理，以幾千至一萬元一個療程)

B) 節流